

人事室通報

101 年 05 月 0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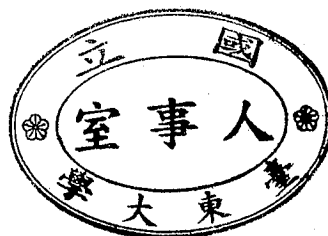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中央公教人員『樂關懷·愛飛揚』二手物品捐贈活動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0 日臺人(二)字第 1010074531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捐贈對象為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，故捐贈物品以兒童書籍、文具、玩具、衣服、運動器材、日用品、電腦及樂器為主，捐贈物品需為八成新以上或新品，並以安全、堪用為前提。
- 三、有意捐贈同仁請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前，將上揭物品送至人事室統一捐贈，感謝您的愛心。

此致

各單位



101 年公教人員「樂關懷・愛飛揚」二手物品捐贈活動 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為關懷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分享各機關同仁自願捐贈之社會資源，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辦理二手物品捐贈活動，達到政府推動社會關懷服務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總統府、五院、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各(級)中央機關、省市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縣市政府、縣市議會暨所屬機關員工。
- (二) 活動期間：101 年 4 月 23 日至同年 5 月 15 日。
- (三) 活動主題：「樂關懷・愛飛揚」
- (四) 活動網站：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<http://eserver.dgpa.gov.tw/>
- (五) 活動方式：

- 1、請內政部推薦全國性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，教育部推介各縣市政府偏遠地區中小學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社會福利團體名單，並請前述團體、學校將期待捐贈之物品登錄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。
- 2、各機關員工登入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會員，進入「樂關懷・愛飛揚」活動首頁，可先行參考受贈團體自行登錄期待捐贈之物品及數量為主，線上進行捐贈符合受贈團體所需之

物資。

3、活動辦理時程詳各相關作業辦理時程表（如附表 1）。

4、登入平台、捐贈物品、轉寄活動皆計算點數，詳細記分方式如（六）活動積分規則。

（六）獎勵方式：

1、活動積分規則：

(1)每捐贈 1 件物品以 10 點為原則，捐贈物品需為八成新以上或新品，並以安全、堪用及達一定數量為前提，本總處得調整捐贈所得積分。

(2)首次登入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20 點。

(3)有效轉寄活動每次 2 點。

(4)每人登入活動首頁，每次 1 點（活動期間最高給 5 點）。

2、機關計分及排名方式：

(1) 總統府、五院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二級機關、直轄市政府(含市議會)及縣市政府(含縣市議會)為統計活動分數之機關。

(2)各機關得分為系統計算總點數除以各機關總人數，並依照各機關得分排序各機關名次，各機關及會員總分得隨時上網查閱。

（七）獎項：

1、團體組：關懷 e 等獎中央組 5 名、地方組 5 名。

2、個人組：愛心 e 等獎 20 名。

3、關懷 e 等獎及愛心 e 等獎之名額得視實際活動參與情形酌增。

(八) 頒獎方式：

得獎名單於公務同仁捐贈活動結束後兩星期內，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並適時頒獎表揚。

(九) 行政獎勵：

- 1、得獎機關第 1 名人事主管及主辦人員記功 1 次；第 2 名、第 3 名各記嘉獎 2 次；第 4 名、第 5 名各記嘉獎 1 次。
- 2、得獎機關之所屬機關，授權由得獎機關人事機構本於權責比照前目額度辦理。

五、物品捐贈：

- (一) 捐贈對象為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，捐贈物品以兒童書籍、文具、玩具、衣服、運動器材、日用品、電腦及樂器為主。
- (二) 各機關及所屬人事單位需使用機關代碼及本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提供之預設密碼登入，透過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列印功能列印報表，核對同仁捐贈的物品與平台捐贈清冊是否相符，如相符則開放受贈團體線上認領；不相符則請人事單位協助捐贈者修正後，再重新開放供受贈團體線上認領。
- (三) 受贈團體上網勾選需求項目及數量，捐贈物資如經受贈團體勾選，請各捐贈機關逕行運送至該受贈團體，運費由機關負擔。
- (四) 如捐贈物資超過社會福利團體需求之數量，於一定時間後即轉贈為義賣品，本總處將協洽數家有辦理義賣之慈善團體，

並將相關資料登錄於後，由機關勾選欲捐贈之慈善團體，並自行聯繫運送義賣品，由該機關勾選之團體逕行義賣，所得全數捐給該慈善團體支配。

(五) 若欲捐贈之物品，未在受贈團體登錄所需之物品項目內，仍可提供受贈團體參考，以利勾選。

(六) 請人事單位鼓勵並協助公務同仁，透過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登錄並捐贈物品。

(七) 各機關如需開立收據，請逕洽受贈團體。

(八) 本活動請於 101 年 5 月 15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作業，以利本總處統計數據。

(九) 各機關提供之社會福利團體名單，如有數位落差，請逕代填「受贈團體基本資料表」(詳如附表 2)，送交本總處協助上網登錄。

六、附則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係公務員發揮愛心之社會關懷服務，請各機關人事機構持續積極推動。